#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7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3-28

*写心得体会的过程中小伙伴们必须要紧扣主题，心得体会是我们人生旅途中的贵人，让我们少走弯路，更快速地前行，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读后心得7篇，感谢您的参阅。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1为了填满未来的新书柜，最近时不时买书。今天收到了费*

写心得体会的过程中小伙伴们必须要紧扣主题，心得体会是我们人生旅途中的贵人，让我们少走弯路，更快速地前行，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读后心得7篇，感谢您的参阅。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1

为了填满未来的新书柜，最近时不时买书。

今天收到了费孝通先生80年前写作的《乡土中国》，居然薄薄一本，14篇，不过114页，一口气不到两小时读完了，读来酣畅淋漓，一扫连日以来的疲惫感。

?乡土中国》成文于1940年代，距今已超过80年，但文中对中国乡村体系的洞见至今读来仍然适用和新鲜，作为一个出生乡村，自诩为现代中国人的自己，却从未如此深刻地理解过我们的乡村，真是惭愧。

最近买书都是从连叔的有赞店买，连叔的阅读品味果然有保障，几乎没有踩雷。连叔推荐的书多为经典中的经典，值得买，值得读。

现在读一本书，快则一周，慢则两周到一个月，总觉得瀚如烟海的书籍，耗尽一生未必能读尽万一，时有泄气，觉得不如不读。

万维钢精英日课四里有一期提到该如何读书，大意是说世上书籍千千万万，但真正有洞见的凤毛麟角，甚有道理。

书籍是承载前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但智慧和知识也是分深度的，我们应该读的是经典，所谓经典是跨越时间和空间，洞见本质的深度智识。

生命有限，必须读经典，或者只读经典，非经典的书，新颖观念有限，文字水平有限，粗读和快读即可。

岁月悠长，应不急不缓读书才对。

以下是书中内容的部分节选：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2

中国正在崛起，从传统走向现代。众所周知，这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探索历程。如同树木要长的高大就必须有坚实而健康的根系一样，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也得立足于自己的传统，或对其批判改造或对其继承发扬。我们要忠于中国的现代化，就要忠于中国的过去。忠于过去我们才知道我们是什么，我们应该走向何方，应该如何走。

?乡土中国》就是一本既忠于中国过去又忠于中国将来的书。首先，它面对的是中国的农业社会，通过社区调查追究中国农业社会的特点。在一个靠农业起家的国家，农村占据绝大部分的领土，直到现在这依旧是中国的一个现实。回到以前，按费孝通老前辈的意思说，中国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生于泥土、长于家族、教于礼教的社会。虽然那里有现代人看来尚未开化的“愚”和“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私”，然而这的确是一个无为政治下的太平这会。其次，它对中国的发展趋势以及如何发展做了一些暗示，如随着社会的发展，地缘会冲破血缘、传统教化会名实分离、人们的欲望会向需求发展等。

一 、乡土本色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北方人的相对剽悍、豪放，南方人的相对柔弱、婉约，这与北方平原的旷荡和南方山水的缠绵是分布开的。土地养活着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国的乡土社会也和土地结下了难以割舍的情节。土地之于乡土社会就如同水之于鱼，离开了它就不能生存，土地与人的完美结合也培育出了五千余年古国古的农业文明，如此互利双赢的买卖，又有谁舍得丢弃了呢。在在物质生产能力极不发达，靠天吃饭的年代，拥有土地的心情，我不知该如何去描述，我想那就和今天处于小康社会的心情差不多吧。于是，与其说乡土社会的人不舍得土地，不如说土地束缚住了乡土社会的人。于此同时，乡土社会有了另外一个特征，那就是土地的固定性征服了人口的流动性，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造成了一个环境内人们彼此熟悉的社会。我想正是这种惯于熟悉的环境而形成的惰性让乡土社会与现代充满着陌生人的社会格格不入，阻碍了中过的现代化。

二、文字下乡

在两篇论文字下乡中，费老分别从时间和空间上阐述了文字下乡在乡土社会中的不必要性，而这不必要性正是建要立在一个对外相对封闭而内部非常熟悉的乡土社会。

文字与语言比较，依费老当时所言，文字适于间接传播并且有产生歧义的毛病，而语言则适于间接传播。我们就当代来看，语言在现代可以通过语音设备进行长距离的传播部分取代文字长途传播的功能。乡土社会在空间上因土地的限制而不会太大，并没有使用文字传播的必要，又因为彼此之间以及彼此对环境尤其是生产方式和生产方式的熟悉，语言传播减少了相当部分的歧义; (读后感) 再从时间上来看，我认为语言更有适应环境小范围变化的可变性，因此用语言比用文字在同代和代际之间传播更具时效性。在乡土社会语言是优于文字的。

关于乡土社会中人“愚”的问题，肥老的解释是，乡下人并不愚，愚是学习能力问题，而乡下人不识字只是知识积累问题，乡里人也有城里人不知道的知识。由此我的感想是：在社会发展，乡土的封闭性被打破的必然趋势下，文字下乡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并不是一个急于求成的是，而是当局如何抓住时机，提高文字下乡效率的问题。

三、差序格??

“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我看来并不是指社会的冷漠，而是指乡土社会中合作的状况，在左邻右舍关门不见开门见，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小天地里，怎么可能“老死不相往来”呢?乡土社会确实是一个“私”当头的社会，人们都以“我”中心，考虑与人交往营建生活圈子，赚取社会资本。这一切的根源我认为在于封建自然经济的封闭性，自然是因为自给自足，虽然交换在小范围内存在，但人们的生活大多依赖于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实体，合作则多在自家土地上自家人之间产生。要强调的是，在物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年代，一心忙于自家的生产而无暇顾及他人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费老把差序格局和传统格局对比，突出了西方社会的合作分工细致、权利义务分明与中国乡土社会“老死不相往来”的鲜明对比。

四、乡土社会价值体系

麻雀虽小，肝胆具全。乡土社会虽然范围小，但它毕竟作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有着它独特的价值体系。就私人而言，有维系私人的道德，就社会而言，有礼治秩序、男女有别、无讼等观念。

维系着私人的道德，费老在《乡土中国》中将其归纳为孝与伦常。具体的说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克己复礼”，“恭、宽、信、敏、惠，仁、义、礼、智、贤”等一系列儒家思想。中国素来有礼仪之邦的头衔，并且这不是自封的，相必着与占中国绝大部分领土的乡土社会在私人道德上的教化有很大关系。人们总是力求在对自己的克制上化解矛盾和纠纷，并用自己的真诚去打动和感化人以此来实现“和”的目的。令人欣慰的是这确实创造了一个稳定和谐的乡土社会，但它也有不足。在《从传统到先代》一书中，金耀基先生曾说，中国人对礼的过分注重即对人事的注重，使中国人对自然的探索仅限于美的欣赏，而阻碍了中国自然科学的发展。这是科学方面，中国人也曾为礼付出过生命的代价。用一部电视剧来说，《中国兄弟连》中就有这样悲惨的一幕，全唐庄的人对“皇军”以礼相待，因为他们从祖先那里学来的永远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然而，结果却是全庄人藏生火海。私人道德对人际关系一定时候是有用的，但不是时时有用，尤其是涉及民族利益之时，这是历史留下的教训。

礼治秩序、无讼的观念、男女有别主要对社会整体而言。鲁迅在他的第一部白话小说《狂人日记》中就说礼教统治下的社会是一个吃人的社会，它不单吃祥林嫂、吴妈之类的女流，其实对处于统治地位的男性也实残忍无比。与方饭社会的法治不同，中国社会实礼治，虽然同样都是人在操作，但操作的规则却是截然不同的。法有赖于国家权力执行，而礼却是任何拥护它的人都可以执行，法比较明晰而礼却很模糊，这两者结合中国社会如何用礼来治也就无一定之规了。人们对礼教的敬畏也就油然而生，因而在行为上处处注意、不不小心，生怕一失足成万古恨，怕违反礼就处处去维护礼。可以说中国的礼治是在人们的敬畏中一步步加强的。对礼的敬畏也是“无讼”的观念的来源，用“讼”来解决矛盾，双方都会招致很严重的礼与法的惩戒，而采取“无讼”的方式，用礼来教化，代价就会小很多。在人治向法治转化的过程中，“无讼”的观念严重影响了法律地位的提升，阻碍了法制化进程。

“男女授受不亲”是用礼来解释吴妈为何会在阿q的“毒害”下自杀的最好答案。男女有别当然不止于此，费老在这本书中说，中国乡土社会形成了同性相吸的奇异现象，男女只有在生产和生育上是一致的，在心理上却不要求一致。这当然是一种畸形变态的社会，它使得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长期底下，但社会又离不开女性实现人类的延续。不过这种社会也有好的一面，那就是它使社会多了一个安定的因素。

五、家的核心地位

这里的家指家族，费老将其定义为家庭单系扩展的产物，它是以男性为对项的扩展。“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都说名女性不在扩展的范围之内。乡土中国知家而不知有社会，对他们来说，家就是归宿，出则为飘蓬，为游子。中国有一套家族制度，它由族中长老控制，长老们拥有教化的权力，“孝”就是他们实现权力的工具。“孝”在中国是一种高尚的品德，“百善孝为先”就可以印证，但它却含有相当分量的“顺从”的意思，顺从于父母、顺从于长老、顺从于传统。长老统治下的家族是个人生活的核心，它担当着政治、经济、教育等各类事业，其秩序也交于长老来维持。同样是《中国兄弟连》中的唐庄，如果不是长老的迂腐和坚持，那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也须不会有如此下场。

六、无为政治

费老在《乡土中国》中提到了四种权力：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和时势权力。无为政治关乎前三种权力。乡土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质资料极度缺乏，人们没有更多的富余产品去养活一个能控制他们的权力中心。中国有句古语“庙小容不下大佛”，乡土社会就是一个“小庙”，是不适宜横暴权力这样的“大佛”的。乡土社会是一个松散的家庭集合，以家庭为单位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使人们之间没有权利和义务可言，是没同意权力的。一代代的教化使人们都克己复礼，乡土社会呈现出一片“和谐安宁”的景象。虽说中国古代专制独裁，然而乡土社会因其封闭性确是一个国中之国，是一个“小国寡民”的世外桃源。

七、发展趋势

费老明显提出的发展趋势有地缘冲破血缘、传统教化会名实分离以及人们的欲望会向需求发展。地缘冲破血缘，我的理解就是，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的联系的日益紧密，家族在社会中的作用会被削弱，而家族所担当的事业也会被众多专门的社会机构所代替。就拿教育来说吧，乡土社会中的人所受的教育来自家长，而现代社会则很多来自学校。传统教化的名实分离是随着社会的变迁产生的，是时势权力的结果，也是人们面对社会变迁的现实不得不承认而又不愿意承认的心是口非的现象。需要代替欲望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知识的积累，人们对自身的需求有了科学的认识并开始探索自己生存的条件用主动选择代替了顺从巧合和本能的结果。

时间仓促，对《乡土中国》我只用了很短的时间来阅读，这篇感想多是用自己的话重复费老先生的观点，甚至其中也会有许多理解错误的地方。但读了它，我更加忠于中国的过去，我也更加忠于中国的未来，因为几十年前就有人能清醒地面对中国的过去，中国的崛起指日可待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3

?西沙有飞鱼》这本书，主要讲的故事是：

?探寻华山虎》讲的是在龙栖山主峰垭口被称为华山虎的天堂华山虎一般在

10、11时之间在深山中出没。华山虎很华丽，有矫健的身段。不过在虎的民族中，龙虎也常常排列。新疆虎早已灭绝。但只有华山虎是中国特有的，又称中国虎。我的感想是：除了上面的这些虎，肯定还有很多，我长大以后要在搜集一些其他的老虎。

?大象学校》讲的是大象是神圣和庄严的象征。而且人们都说大象很有灵气，好远就能猜出你的心思，感觉到你是好人还是坏人。同时大象也是感情丰富的动物，它们非常温柔，对死人非常同情，喜欢别人给它挠痒痒。它们经常在我国和邻国之间走来走去，有时十天半月一个来回，有时几个月才能往返一趟。它们最恨的就是在那些在这里打猎的人。大象非常记仇，而且拥有超强的记忆力、嗅觉、听觉，皮还很厚，头骨很硬。这段给我的感想是：我们以后要保护大象，不要伤害它们。

?智慧的菠萝蜜》讲的是一个关于菠萝蜜的故事，是说一家主人近来一进屋，就有股幽香，他以为是屋旁前院或后院的花香，没有在意，但过了一会儿，那香味直扑鼻息，烈得诱人。主人被撩得坐不住了，循味追踪到床下，掀开一看，好家伙，竟是一只熟透了的菠萝蜜!菠萝蜜得先用刀剖开，胸怀一旦裸露，涨满蜜汁，香味四溢，金黄色的果实就露出来了。菠萝蜜有香甜的果肉，一称就有三十多斤重。这段给我的感想是：菠萝蜜真是一种智慧之果，需要仔细观察，反复的思考，循序渐进。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4

这是一本深入中国农村的一本著作，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内容只就农村而言。虽然如此，但中国尙千年来的压迫封建思想并非短短几十年就能从我们的血液中消失的。即使在今日的城市，也依旧侑着乡土的特性。因而从农村着手描述，更能反应出原汁原味的中国。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侑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社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茖面貌。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茖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侑了土的滋养，才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侑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侑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这种乡土独侑的气息蕴含着一股浓厚的人文气息，也是乡村独侑的气息。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侑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和乡土中国情绪，恐怕是难抒发出来的。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从《乡土中国》《再论文字下乡》，都是在谈论民族历史、文化对茖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完全理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编辑推荐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用作者的话说就是乡下人特别多，但它不是贬义词。我被从前没有多大了解的家乡，打下了深深的烙印。那么，你读了《乡土中国》后产生了什么感想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乡土中国费孝通读后感800字》，希望对您的工作和生活有所帮助。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每次拜读费老的文章，他那朴实无华的文风总是让我连连称赞。其实，一个人的文风，也就显示了一个人的阅历。当你经历过了人生的各个阶段，体验过人生的酸甜苦辣，你自然就不会用煽情的华而不实的文字去表达你的观点，抒发你的感情。虽然我说出上边的话显得不那么让人信服，但是这些真的是我在读了不同作者的文章之后的想法，率性而发。

还是进入正题吧，《乡土中国》是学术界公认的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代表作，这可能也是老师极力推荐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吧，毕竟多读点经典是对我们的学习大有益处的。而且这本书给我带来了极大的感悟。 第一点，“这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篇看下来，在我看来，“乡土中国”是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的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乡土社会。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稳而慢变是它的特点。特别说明的是“稳而慢变”，该书全篇大多依据于此，乡土社会是非常稳定的，人民是固定在土地上的，乡土社会是渐变的，而且变化的速率是非常慢的。

开篇提到乡土社会的本色，“乡土”。“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的”，从宏观上论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所说的“土”，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种地是他们的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而且，“土”也成了我们的传统，乡土社会的人们不论在哪，都离不开泥土。从中原走出去的人们，到了草原，还是以种地为生。“土是他们的命根子”，这也导致了“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了”。如文章所说“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是变态”，人民固定在他所种植的那块土地上了，并且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殖，一代又一代，只有当这块土地过于饱和了，才会有人离开。“土”固定着人，这是乡土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看看我们现代社会，国家提出“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是为了什么?因为土地是固定着人，使社会安定的重要介质。虽然没有工作，但是种着这块地，最起码能保证温饱

费孝通先生在序言里就直接说了，他写《乡土中国》的目的就是介绍“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并且他从实际出发，介绍了乡土社会人们的生活、知道、人情、礼俗血缘、道德等的特点，让读者从实际中理解了乡土人们的内心世界。

费老在第一章就提出了乡下人的“土气”，乡下人向土地讨生活，和土地分不开，以农为生的人们，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也就是论语说的“生于斯，死于斯”。并且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在城里绝对看不到这样的现象，这个是“土气”特色，也是一种习俗。

接下来费老又讲了文字下乡，他说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工具，讲究文法、艺术，但是在面对面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必要的，有着空间和时间上的阻隔，在乡土社会中，他们有着自己的“行话”有着“无言胜似有言”效果，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并且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

费老也讲到了差序格局在中西方的对比中，西洋的格局是团体，就像捆火柴一样绑在一起，而中国则是家庭，就好比丢了一块石头在水里，荡出一层一层的波纹，具有伸缩的能力，有着“人情冷热、攀关系、讲交情”的特点，而西洋的就是权力问题，作者说人何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

作者还讲了家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的内容，我觉得这都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所导致的，我们的奉行的是儒家文化，讲的是“和气、礼治”，人情世俗的常态。

最后作者还讲到了血缘与地缘、欲望和需要、名实的分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变迁的速率是很慢的。

这本书用对比的手法进行叙述，很容易让读者了解，并且也举了许多事例，很贴近人们的生活，容易接受。

只要一回到生我们养我们的地方，就什么烦恼都忘记了，家乡就是有这样的魔力。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只是被越来越多人所摒弃，这是不好的行为。那么，你在读完《乡土中国》后，有什么感悟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高一费孝通乡土中国读后感900字左右》，欢迎阅读，希望您能阅读并收藏。

“书是良药，可以医愚”。不同类型的书带给我们不同的阅读体验和感受。通过对《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学习与阅读，我得到了不少启发。

首先是阅读方法方面。在此之前，课外的读物大多是小说，而《乡土中国》这种的学术著作是第一次接触。打开目录，一些生僻的词出现在我眼前：“长老统治”“文字下乡”“无讼”······再随便翻开其中一页，都是些枯燥、艰涩难懂的词，很让人抵触。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再者是文章的内容方面。作者从权力结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家庭制度、礼法等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深刻地揭示了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在这些观点里，我印象最深的是《差序格局》和《血缘和地缘》。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而费孝通先生却能将它上升到学术方面，这与他亲身下乡观察实践，不断总结思考有必然的联系，费先生的格物致知精神让我多了几分敬佩之情。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我们在一生的阅读中，一些经典自然而然地在岁月中沉淀下来。我想您对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读后心得，此时就可以写一篇读后感，把自己阅读完毕后的想法写下来。该如何才能将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写好呢？下面是由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读费孝通乡土中国有感初中生作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书是良药，可以医愚”。不同类型的书带给我们不同的阅读体验和感受。通过对《乡土中国》这本书的学习与阅读，我得到了不少启发。

首先是阅读方法方面。在此之前，课外的读物大多是小说，而《乡土中国》这种的学术著作是第一次接触。打开目录，一些生僻的词出现在我眼前：“长老统治”“文字下乡”“无讼”······再随便翻开其中一页，都是些枯燥、艰涩难懂的词，很让人抵触。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再者是文章的内容方面。作者从权力结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家庭制度、礼法等方面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基层社会的面貌，深刻地揭示了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本色。在这些观点里，我印象最深的是《差序格局》和《血缘和地缘》。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这些现象都是真实的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而费孝通先生却能将它上升到学术方面，这与他亲身下乡观察实践，不断总结思考有必然的联系，费先生的格物致知精神让我多了几分敬佩之情。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我们五千年中华文明就是从芬芳的泥土中走来。因此，我们有了故乡情结，我们企盼落叶归根。

当代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所著《乡土中国》一书中详细、理性地解读分析了我们与乡土亲密细腻的感情与关系。

作为一个中国人，无论你走多远，身居何职，都脱不掉骨子里的乡土气息，忘不了家乡的山山水水。因此有了虽身在都市高楼大厦里的达官贵人，仍然手持小铲侍弄几盆植根泥土的花花草草，更是奢望能在闲时，自己拥有哪怕巴掌大的一小块土地种点蔬菜，来体现自己的劳动价值。普通百姓更是对家对土地无法割舍。

有文化的知识分子根据只言片语，苦苦寻找祖上曾经住过的一孔破窑洞或埋葬老祖宗的一捧荒冢；沒文化的老农在老屋拆迁时，死死地抱住院里的一棵老树，老泪纵横，不肯放手。

“能恋本乡一捻土，不爱他乡万两金。”

受乡土情怀的影响，在我们的内心世界也与西方有所不同。西方思想哲学认为，凡事都是对立的，非此岸及彼岸，中间有条无形的鸿沟。我们的哲学思想总体是中庸的，讲求包容，和而不同，求同存异，互相依赖。阴阳学说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阳中抱阴，阴中含阳，相辅相衬方能源远流长。这与我们早期由农耕文明发展而来是分不开的。

故乡和土地永远是我们内心最可靠的依托和最宝贵的财富。

然而，近代随着工业革命的出现，打乱了我们原有的脚步。我们抛弃山青水秀的美丽家园，挥手告别对我们忠诚奉献的土地，一窝蜂似地挤进陌生而又拥挤的城市。钢筋结构，水泥硬化，与泥土一刀两断。一座座高楼，鳞次栉比。高空鸟瞰，和密集型养鸡、养猪场沒什么区别。呼吸着不知从那里冒出的被污染的空气，吃着不知怎样生产出来的不时被媒体报道加了什么“氰\"，或者什么“氯\"的垃圾食品。

我们密集型生活方式和现代化企业加工产生的污染，为病毒和细菌创造了有利的生存环境。

我们的思想也因生活环境改变而改变。沒有了往昔乡村泥土中的朴实与亲切。

为了优越，拼命地比拼。只要干不死，就往死里干。外卖小哥累死在送餐的路上，得到的只是2000元人道主义的施舍。留守农民辛勤劳作，换来的是，老人有病看不起，娶了老婆又离异，剩下子女无人管。

现实在狂扇农耕文化中“勤劳致富\"的嘴巴。

我们嘴里反复念着不忘初心，我们为什么要在路上狂奔疾走？答案在很多时候，是模糊的。许多人怀念过去，厌恶当下，这个问题值得深思。许多刚从高校毕业的低层知识分子，在城市与乡村之间踟蹰徘徊，迷失了方向。不知未来在何方。人类在所谓的科技领城内恶性竞争，最终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有待商確、验证。

前三十年，一个普通农民，生养四五个孩子，日出而耕，日落而息，孩子读书成家，虽困难，却也过得去。然而经过现代科技化的洗礼后，一家有时候连一个孩也养不起。

人类奋斗的目的到底是为了什么？我想不只是我们普通民众不清楚，恐怕就是所谓的社会精英也很迷茫。

老子云：“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说白点，就是人间的利器越多，国家就越陷于混乱；人们的技巧越多，邪恶的事情就会连连发生。

文学就应该取材于社会，指引于大众。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就像一棵参天大树。只有大树的根系植根于大地的深处，吸取足够的养分，才能换来树冠的枝盛叶茂。

殷切盼望，费先生\"这不算是完稿，也不能算是定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的创作风格，得以延续，探索、引导中华文明朝着健康持续的方向发展前进。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农耕大国，在这五千年的风雨变迁中，中国底层社会却以一种独特而又引人深思的方式传承、延续并不断发展。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便从诸多方面分析了乡土社会的存在方式并推广到现代社会，探寻社会发展的规律。

乡土社会的根本在于土地，从某种意义上说，土地便是人民的根。有了土地人们才免于奔波，在临近土地上耕作的人们才聚集成村落，进而形成一个社会。由于土地的缘故，这个社会缺乏流动性，于是“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还乡。…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缺乏流动性的乡土社会，每个人从出生便被嵌入了熟人社会的网络。而乡土社会的许多特性便是由其熟人社会的特点而展开。

首先便是“乡下多愚”的误区，在乡土社会中，耕种是解决生存问题的第一要务，因此乡下人的知识结构与城里人有很大区别。耕种的技巧由父辈手把手的经验习来，而且熟人社会下运用“特殊语言”比文字间接表意更有效，面对面能解决的事不必诉诸文字。“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而且在乡土社会中，社会发展较慢，不会轻易发生颠覆性变化，因而后辈可以沿着前人的经验行事，“当一个人碰着生活上的问题时，他必然能在一个比他年长的人那里问得到解决这问题的有效办法，因为大家在同一环境里，走同一道路，他先走，你后走；后走的所踏的是先走的人的脚印，口口相传，不会有遗漏。哪里用得着文字？时间里没有阻隔，拉得十分紧，全部文化可以在亲子之间传授无缺。”

再就是极为重要的“差序格局”概念，不同于西方“团体格局”中一切都是公平的，“差序格局”突出的是“私”，即对一件事情的评判会受到当事人与评判者私人关系的影响，并且这影响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评判。

凡事都要讲人情冷暖，都要讲交情，讲小团体。这一特点直接的弊病便是个人利己主义突出，甚至出现贪赃枉法的情况。我曾经偏执地认为治理一个国家不应该让道德参与，因为缺乏实际的惩罚措施，并且可以被道德约束的人是会遵守道德的，遵守道德反而会使其吃不遵守道德的人的亏。读完此文我有些明了，并非德治不起作用，而是如今社会并没有一个完全通用的，适用于任何人的公平的道德。中国没有平等爱人的宗教文化，只有以自我为中心的有等级差序的爱，难有统一的公共道德标准，道德依附在私人关系上。“不但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没有一个像耶稣里那种“爱”的观念—不分差序的兼爱；而且我们也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在西洋团体格局的社会中，公务，履行义务，是一个清楚明白的行为规范。而这在中国传统中是没有的。”在现代社会，我们更应该讲求的是法律。以法律来界定自身行为的正确性。再将目光转回乡村，真正支配乡村的权力既非横暴权力，也非同意权力，而是教化权力。以乡村独有的价值观来判断是非。而这种权力的来源大多来自乡村中的长老，他们拥有着更多的经验与威望，也承担着独有的教化责任。

乡土社会是一种阿波罗式的追求稳定的社会，任何激荡都可能会威胁到它的稳定。而男女之间的爱情便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为了不发生激动的感情，男女之间的关系需要进行强制的安排，这也便是“男女有别”的根本原因。而在现代社会，这是一种浮士德式的充满挑战与激荡的社会，再遵循这些规矩不免显得迂腐。

当新的时代来临时，当长老们的经验不再适用时，时势权力便占据主要地位，而时势权力的来源便是知识。这也适应于如今变化多端的现代社会，当时代的变革来临时，知识即是力量，只有拥有知识才能把握时代浪潮，引领时代发展。

在众多老师的怂恿下，怀揣着各种熟悉感细致地读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首先，孩提时代的乡土印象再次浮现：五线谱般的电线杆上鸟儿叽叽喳喳，清澈见底的小溪流里鱼儿欢蹦乱跳，绿油油的田野上牧童的短笛在轻声歌唱，一垛垛的稻草堆背后孩童们你藏我躲……可是，回首今朝的乡土概貌已不同往昔，禁不住泛起内心那股暖暖的乡土涟漪。

很是惊诧，费老在“乡土本色”一行文中提到，他初次出国时，他的祖母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塞在他的箱子底下。看到这，心里暗暗惊喜那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是什么，并不是神秘的贵重物品，你是否也知晓了。后来，他祖母避人和他说了，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时，可以把红纸包裹的东西煮一点汤吃，这是一包灶上的泥土。惊诧完后，也诉说一段我曾不敢启齿但与之相似的经历，第一次离家求学时，我母亲，不算很老的农村妇女，也是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东西放在了我箱子的最深处，好奇地问：“是什么?”母亲语重心长的说：“给你保平安的，希望你出门在外一切平平安安……”一直压在箱底，直到后来算是翻箱倒柜找东西时，又显眼的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好奇心驱使我打开了它，一抔灶土和几颗茶粒。

这就是暖暖的乡土，不仅有母爱的寄托，还有那淳朴的乡土情缘牵系着。

我，也算是土生土长的农村孩子，对乡村有着一种特别的感情，很深厚、很诚挚的埋藏在心底。一踏进大学，身上那股“土里土气”的质朴俨然与外界格格不入，但日子久了，又生怕与乡村有关的“味道”将随着喧闹的外界渐行渐远，所以，有时就特别想回到过去看看，小时候的村庄、暑期支教的乡村、大一学习生活的南平校区。摸摸那片烙上童年脚印的黄土地，嗅嗅那乡土的味道，那是被自然孕育着千百年的村庄；在支教的期间，重温童年幼稚的游戏，阳光下童真无邪的笑脸洒满大地，充分展现孩子快乐的本性；怀念静谧的南平校区，修身养性，与世无争，悠闲的学习、生活便是一种享受。一种厚重感油然而生，这不正是某年某月后所向往、所追求的吗?

将来的某一天，找到了心灵的栖息地，能够在自己的小天地，拥有半亩良田，披星戴月，荷锄而归。远离城市的喧嚣与人际的勾心斗角，融入大自然，真真切切的享受乡村的宁静与安详，做一个真正的自己。

生长在暖暖的乡土上，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

也许，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能明白泥土的可贵，才能体会到中国社会的基层具有浓厚的乡土性。虽然，城里人藐视乡下人土里土气，但是，在乡下，“土”是我们的命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随着季节的更替，锄地播种，精耕细作，尽管寸草不生，仍然期盼能从土里长出希望，收获果实。

或许，哪里来的最终本该回到哪里去，一如祖祖辈辈世世代代立足于用汗水浇灌的那一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古老、沉默而苍黄的土地，以此来报答那暖暖的乡土养育我们世代族人的大恩大德。

只有感同身受过，才能感受到家乡的温柔，也只有离家多年，才会激起那股思乡的念头。工作日是农村人迁往城市的时候，但是一到春节就是农村人返回家乡的时刻。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持什么样的看法呢？请您阅读工作总结之家小编辑为您编辑整理的《费孝通乡土中国高中生读后感400字》，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请收藏。

刚刚接触到这本满是学术言论的书，我是抵触的，觉得这书不是与我“同一世界”的事物。但毕竟是必读书目，在老师的引导与同学的陪伴下，我慢慢靠近它，渐渐发现自己改变了对《乡土中国》的看法。

它不像我以为得那样生涩难懂。文中常有生动的实例，如“文字下乡”一篇提到，教授的孩子虽在学校成绩好，被夸聪明，但与乡下孩子在一起捉蚱蜢时，却远不及他们灵活敏捷，这有力阐释了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平与个人所处环境的需要有关，乡下人也并非愚的道理。

它不像我以为的那样远离生活。“差序格局”一篇中提到“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想想自己的生活，的确拥有与自己关系远近不同的人形成的如“波纹”般的交际圈。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我敢于在讲台上把自己知道不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在青年人的面前，那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好的教育办法。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通过此书我也了解到，作者费孝通先生，原来是这样一位富有勇气与探索精神的开拓者，着实令我敬佩不已。

在这本书中，还有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乡土社会这种中国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形成的固有结构，是保存还是被改变……大概会引起很多人的沉思吧！

?乡土中国》一书，让我收获了很多，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静下心阅读一本书的时候，我们就好像进入到了另一个世界一般。阅读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后，心中会有莫名的感触，有很多的想法，此时就可以写一篇读后感来记录下自己的收获和体会，乡土中国读后感究竟该如何写呢？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费孝通乡土中国中学生读书笔记”，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时常看到历史的书籍里会讲到很多家族的长者坐在一齐召开长老会议，并选出德高望重的人代理村里的事物。

在乡村里，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众多的事物都会和家族发生关联，都会以家族为单位进行着。如果事情小，夫妻二人就能够解决，但若事情大了，全族的人都会干涩进来。在家族里，最有威望的就是族长，他代表家族的形象与利益。而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发生利益关联时就需要长老的协调，长老一般不止一个，他们总是由各个家族的长者组成。长老处理各种纠纷既不是依靠权利，也不是凭借大家的协商同意而产生的效力。他们主要依靠仁礼道德来管教人们！他们依靠传统的约束！因此他们总是很重视教化的实施。但这就不得不产生一个问题，传统的东西也有过时的时候。这时就应怎样办呢？反对吧。长老领导下的礼制社会是不允许反对的！于是，在现实的社会中，新生的年轻人既然没有潜质去反对传统的东西，但他们能够选取是用心地执行还是消极的对抗。这也就产生了书中所说的“名实的分离”。

这所有的一切是在西方社会所不能看到的。西方拥有议会的传统，他们更多的是同意的权利，只要同意构成的机构不能满足大多数同意者的意愿，机构就有被反对推翻的可能。他们的行事原则主要依靠法律的约束，他们要求执法者依法而治。

费孝通先生把这本小册子称为“不成熟的果实”，但这本小册子却是展现中国乡村图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份参照。费先生用自我的亲身经历与感悟，将自我在乡村实践中的所见所感融合在了社会学这一偌大的智慧体系中，将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一幕幕具体情境抽象成一些符号和概念，或许正如他自我所说，“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勾勒成像的色彩线条背后更为凝练点睛的笔道与风骨，是乡村社会生活习俗背后的文化沉淀与精神承载。

乡土中国以《乡土本色》开篇。的确，用“土”字来形容乡下人是最恰当可是的，土地不仅仅养育着一方人的成长，还寄托着他们的终老；不仅仅寄栖着他们的一生，还替他们养育繁衍着世世代代。生活在乡村的人以土地为生活的根基，丝丝缕缕都牵扯着泥土，怎样能不沾染点土气，又怎样不是乡土本色呢。中国人历来安土重迁，这也是因为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土地是根本，是搬不动也离不开的，仅有当一个地方繁衍至人口到了极限，才会有一部分人去开拓新的地方。正是这种与土地相依相息的生活方式，成就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有文化。乡土就是本色，即便随着现代化的推动乡土早已成为粗俗、野莽的象征，在国际化中的经济较量中农村总是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阻碍被挤压、贬低，谁也改变不了，多少年前的我们祖上先辈都是依存着土地代代相传的事实，谁也否定不了，当今社会再先进发达也离不开靠着一身乡土气耕种收获的衣食父母。

说起乡村社会的不变求稳，从小在农村长大的我是深有体会。这种不变的心理不仅仅在个人中、一个家庭中，而是在整个农村的普遍观念中、在代际相传中，根深蒂固。以前我将这理解为传统、保守，因为农村社会圈子封闭，对外来事物和变动的理解本事差，只是想着在自我的一亩三分地上过着知足的生活，大概实在是没什么可失去了，所以即使日复一日地碌碌无为，他们也乐得求个平平淡淡。于是乎，乡村中的许多生活习惯于模式都由这个不变而衍生出了来。

因为不变，空间的固定和时间的简单复制，文字在乡土社会成了剩余的东西。当今社会，人们把不识字、不会写字的人叫做文盲，现代教育的发展目标之一就是全面扫除文盲，可是在乡土社会，文字这个东西却是可有可无、不见得受待见。很多农村人文化水平低，被城里人嘲笑愚蠢，费孝通先生却认为乡下人不是因为“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决定其不需要文字，在《文字下乡》和《再论文字下乡》中他分别从空间和时间两个角度论证了这一点。首先从智力上说，乡下人和城里人是没有高下之分的，这一点有过亲身经历的费老在文中就以自我孩子的例子做比。所不一样的是，城里的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和文字打交道的机会更多，见的世面更广，所以在学习上容易显得更胜一筹；乡下的孩子没有有文化的父母，没有接触更好教育的机会，但同时他们也没有养尊处优的条件，而是从小见惯十分接地气地生活技巧，学做各种农活，积累了不少生活经验，所以从解决问题的实践本事上看，乡下孩子不必须比城里孩子低。在这个基础上再看文字在乡村的应用也就不用扯到智力问题了。农村其实是一个个小圈子社会，是一种熟人社会，圈子里的人都是世代生于斯、长于斯的，是天天都能见面的，是互相了解得不能再了解了，在这种应对面的直接接触中

，语言就已经足够满足交往的需要，作为间接工具容易产生歧义又多有不便的文字就显得没那么必要了。

在我明白，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一样的关联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联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联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因此，我们这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能够牺牲家，为了家能够牺牲党，为了党能够牺牲国，为了国能够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能够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资料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联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联，地缘关联等。或者能够说是这种靠关联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正因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正因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5

很偶然的机会，在网上看到有人对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么评论：“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确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是这段颇高的评价使我萌生了对《乡土中国》的兴趣，果然，读毕，感触良多。

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这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知道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而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能力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知道，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但是这并不是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有属于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可以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了一个有趣的比喻，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了很多的贪腐的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该遵守的规则便成了“礼”，“礼是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权威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了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形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们依旧不重视自己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只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因此长老具有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但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况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可以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己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这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但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己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6

?乡土中国》是社会学家费孝通的代表作，现在是作为高中生整本书阅读的必备书目，也是我们教学中的重要内容。然而，如果仅仅以高中生的阅读来看待它，显然是低估了它的社会价值和时代价值。全书共14张，从乡土中国的社会结构到权力结构，从中西方文化的对比等多个角度着眼，探讨了中国文化形成的基本形态。

作为一个从泥土里摸爬滚打长大的泥娃娃，乡土带与我的，是清新的芳草味与幽幽的炊烟香;但除却那些自然的馈赠，乡里人与乡土的陋习则带给了我无尽的反感。

乡里人不识字，也没见识。明明没读过几份报，没看过几本书，却要装成高深莫测的样子聚在一起聊民生谈天下。

乡里人斤斤计较，睚眦必报。今天这家的鸭子闯进了自家的田，明天就必须把自家的鹅赶到他家的地里去;明明是鸡犬相闻的邻居，偏偏结了八辈子的仇;妇人们没事就爱串门，对别家新嫁过来的媳妇品头论足，又说说自家的婆婆的坏话，咒这家笑那家，乐此不疲。

乡里人迂腐讲究，忌讳多。作为坚信科学的二十一世纪唯物主义者，倒不是我不尊重祖宗的规矩，只是有些太过离谱，损人不利己的东西，早早抛弃才好。乡里人不仅要求自家人遵守，还要别人认同，遭到了否定还摆一副臭脸色。

难怪城里人会嫌弃乡下来的，没见识、自私、胆小懦弱、迂腐落后。书中讲的有道理。没见识是因为不识字，不识字是因为没必要识字;自私是常态，是为了更小的“公”而自私;陈腐规矩是老祖宗传下来的，那些讲究如同印度妻子殉葬，缅甸成年礼杀人一样，是传统。这些能成为乡土社会不适应新格局的原因，也能当做乡土社会几千年沉淀的结果，但绝不能成为乡土社会就此止步不前的理由。

“从土里长出过的光荣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乡土的落后已是现存的事实，如要正本清源，须得下一番狠功夫。面对泥沙俱下的乡土社会，在好的改革也会出现漏网之鱼。我爱这一方乡土，也希望它能改头换面。而都市在前领跑，乡土却止步不前。乡土改革进行得热火朝天，重点放在了发家致富上，但私以为，思想的改革着实是刻不容缓呀!

正如艾青所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我依然深爱那片田地。那片让我驰骋其中的，留下烂漫笑声的天地。

如今，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城市化进程有条不紊逐步推进。但是，我们的文化却长久地承袭于乡土中国。研究乡土文化，就是研究我们国家和我们自己。我们从何处来，所以将向何处去。

我生于田垄，长于稻泥;我愿环住一湾秋水，拥紧一簇稻花;我在烈日之下奔跑，于长空之间遨游;我躺在雨后的泥土上，嗅着新雨的清香;我与跳水的鲫鱼作伴，我以偷食的斑鸠为友;我同乖巧的家犬嬉戏，我随回程的水鸭同归。我守在这一方泥土上，传诉着浓厚的乡情，所以，乡土呀，怎可抛弃得下!(杨晓康)

乡土中国读后心得篇7

当我用费老的视角观察世界和思考某些问题时，一些难懂的问题顿时就有了解答。当中感触最深的便是——为什么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

如果没有费老的点拨，也许我会认为初心是根本而非目的，是起点也是终点。一个人不是为了目的而活，而是为了追求幸福和美满而有了目的。不忘初心，不是为了某个目的而起了偏执之意，而是要我们始终记得出发的目的是这份初心。

当然这也没有错。但当我问起自己为什么一定要坚守一份初心的时候，我有了新的解答。那是因为，我生来就扎根在这个历史上乃至当今社会仍有面朝黄土背朝天下地耕种插秧的乡下人的土地。是因为我脚下的每一寸土地，在中国人眼里，就是土地，那就是家。国家，在中国人眼里不是一个country这么简单，那是因为中国人觉得有家才有国。这时候初心一个词变得宏阔起来。它撑起来的是一个民族爱国的精神，扎下去的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深根。这是第一个点。

同时，初心也是我们的源。书中说，归根结底，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中国》这本书始终在将乡土社会和后现代社会作比较。春节晚会中有一小品，讲的是城里人看不起乡下人的轶事，其中一句话打动了我——“谁从前还不是个乡下人”。没有错的。现代社会中的城市无疑是从乡村发展而来，多少人外出打拼为了家里人能过上好日子，反倒在过上好日子时忘了自己最初的样子，忘了源头，忘了出发时的初心。反观乡土社会中的人们，保持着那种不抬头就能走到目的地、不指名道姓只听声音就能知道是谁的熟悉感，他们有着自然而然的信任感，有规矩，无需法律框定，是有机的结合。相比现代社会更多发生的是陌生人的聚集，我们反而需要一部部法律去保持秩序，需要一张张契约去建立信任，是机械的结合。这说明乡土社会是自然的、基础的，任何一个人的成长都必然存在于一个环境中，而这个环境的根就是乡土社会。乡土就是根本，这便是我们要保持初心的理由。

有了乡土，自然就有了乡情。想通了这个，也就能明白四川的朋友吃着火锅激动到流泪，漯河的朋友爱吃双汇火腿肠，东北的朋友看到冬日的大雪想念亲人……书里说，治水土不服要用家乡的一捧土煮汤喝;余光中的《乡愁》，句句道着乡情的重量。中国人自始至终是心向家的，不论年少时是想飞多远多高，最终着陆的地方都是原来那个家。

如今，我等西交学子扎根大西北，在这西北地区教育之高峰埋头苦学、精益求精，便是坚守我们怀中的一份初心。《乡土中国》带给我的不仅仅是面对人生问题的新解答，也是看待世界的一份宽容和坚定。

前路漫漫，我将怀揣西交学子的那份青春的热忱与赤诚，答好人生中的每一份答卷。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